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绩复核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的成绩复核

**二、成绩复核受理对象**

报考我校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成绩有疑问的考生本人。

**三、成绩复查内容**

1.成绩复查内容仅限自命题科目答卷的漏判、漏统、错统和各项累计分，包括小项累计分、总分与公布成绩是否相符。

2.不受理查阅答卷原卷，不受理查阅评卷宽严幅度。

3.每位考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复核一门考试科目。

**四、成绩复核程序**

1.考生如对初试考试自命题科目成绩有疑问，可于成绩公布后，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提出成绩复核书面申请，格式见附件1（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2.申请成绩复查考生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成绩复核申请表

②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本人准考证复印件；

考生需将以上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者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纸质材料齐全的申请才属于有效申请。

**五、成绩复核受理机构**

1.成绩复核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招生录取纪律监察工作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招生二级学院配合完成。

2. 成绩复核期间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我校不接受考生来电来访。

**六、成绩复查结果的处理**

1.成绩复核结束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会及时将复核结果通过邮件方式回复考生。

2.经复核，若考生成绩确实有误，由我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后，再及时将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3、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考生编号 |  |
| E-mail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复核内容 | 序 号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现有成绩 | 自估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复核理由：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报考单位审核意见：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云南财经大大学研究生入学成绩复核申请表